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79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吳維恩（原名：吳跣安）

吳玉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貳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吳維恩即吳跣安於民國104年間邀同案外人江麗觀及債務人吳玉晟即吳冠諸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復於112年間變更連帶保證人為債務人吳玉晟即吳冠諸，並簽訂增補約據在案。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11筆，合計新臺幣647,602元。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4年03月04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

01 年率1%固定計算。(二)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  
02 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  
03 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  
04 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  
05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詎債務人吳維恩即吳  
06 跂安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並未依約履行，尚  
07 結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  
08 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  
09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  
10 吳玉晟即吳冠諸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  
11 責任。(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  
13 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8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4796號利息

編號	請求金額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84275元	吳玉晟、吳 維恩(原 名：吳跂安)	自民國113年 09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 03月03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584275元	吳玉晟、吳 維恩(原 名：吳跂安)	自民國114年 03月0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20 違約金：

編號	請求金額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84275元	吳玉晟、吳 維恩(原 名：吳跂安)	自民國113年 10月02日起	至民國114年 03月03日止	年息百分之 零點一七七

(續上頁)

01

		名：吳珈安			五
001	新臺幣 584275元	吳玉晟、吳 維恩（原 名：吳珈安	自民國114年 03月04日起	至民國114年 04月01日止	年息百分之 零點二七七 五
001	新臺幣 584275元	吳玉晟、吳 維恩（原 名：吳珈安	自民國114年 04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零點五五五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